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志誠

紀錄：薛詩慧

出席人員：薛委員文珍、謝委員文啟、劉委員榮聰、韓委員豐年、陳委員貺怡、林委員志隆、陳委員昌郎、吳委員秀菁、曾委員照薰、劉委員俊裕、許委員淙凱、黃委員煒峻

請假人員：宋委員璽德、殷委員寶寧、許委員杏蓉、陳委員嘉成

列席人員：劉主任立偉、陳籌備所長慧珊、孫主任巧玲、黃主任新財（蔡教授秉衡代）、王組長儷穎、彭主任譯箴、謝組長姍芸、薛行政幹事詩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有關前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之決議其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一、有關「因應 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規畫與實施計畫，修訂本校 10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一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業已公告並裝訂送至全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參閱。
- 二、因應總務處業務急需，修訂本校 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經 1080410020 號簽文簽准核定後，業已公告至本校網站之公開資訊供各單位參閱。
- 三、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總體檢視情形，請參閱附件一，P. 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刪除近、中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廣播電視組」更名

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一案，經 109 學年度教育部總量函覆同意分組整併，因此建請自「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二，P. 3-6。

二、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裁撤」一案，經 109 學年度教育部總量函覆同意裁撤，因此建請自「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二，P. 3-6。

三、文創處「文創園區修繕工程：1. 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二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2. 文創園區畫廊整修工程； 3. 文創園區廁所整修工程」一案，第 1 與 3 項已驗收結案，建請自「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一，P. 1、第 10 項說明。

四、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大樓興建安（同時調整興建經費及量體）」一案，經單位主管決議不予興建，建請自「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中程計畫中刪除。請參閱附件一，P. 1、第 17 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108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超過五年以上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會議前針對現列於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各項計畫進行進度追蹤，其中起案逾五年且未有進度更新之計畫案（計有 1 案）：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案。

二、該案於 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提列長程計畫（106-109 年），並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晉列至中程計畫；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由工藝設計學系提案晉列至近程計畫、會議決議仍列於中程計畫（108-110 年）。

三、該案起案迄今已逾五年尚未實施，故於本次會議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仍列於中程計畫（112-114 學年）。

提案三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新增近程計畫—美術學院 110 學年度「造形藝術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美術學院為因應時代發展趨勢，考量提升教育品質及院務長遠運作，規劃進行碩士生員額調整，擬將現有碩士班員額調整至美術學院所屬系所，並由 110 學年度起「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停止招生」。
- 二、 本案經 1082100023 號簽文簽准核定、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造形藝術碩士班 110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三，P. 7-P. 24。
- 三、 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通過，續由教務處協助系所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新增近程計畫—表演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新設「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及「表演藝術博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於 104 學年度執行本院表演藝術博士班系所評鑑，該次評鑑委員認為本班以跨領域、跨界之辦學宗旨與方向，於學術上具有一定的指標，為我國表演藝術領域重要標竿，亦為臺灣表演藝術跨領域學術研究之金字塔的菁英殿堂，建議宜改設立為獨立研究所，擁有其獨立行政系統，以支持學術更趨完整性，

進而攻頂成為我國高等藝術學府術之學術研究先驅。

- 二、本院表演藝術博士班屬院設班別（學院博士班），須符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任師資數—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之規定；為符合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任師資數，本班每學期平均開課 6 門課程，以供學生選擇，而因應此法規，規劃一門課 2 至 3 位專任教師協同教學的方式，以達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目前執行問題，在排課及師資的安排上，出現極大的困難，且不利於學術的發展。
- 三、本院表演藝術博士班與本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原「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出自同源——本院前「表演藝術研究所」，故在辦學宗旨、研究方向與授課內容等多方面皆多有上下承接與相互呼應，但目前兩班卻分屬不同單位，運作方式猶如多頭馬車、事倍功半，實應設立獨立研究所進行兩班之彙整與合併，以凝聚最大能量進而提升本院表演藝術跨領域學術研究之水平。
- 四、原 107 學年度近中長程計畫提出「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與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整併為獨立之研究所」；於 107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教育部回函：「以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應符合申請時以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查本校並未設立『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碩士班』」，故當時未能成立獨立研究所，進而增設學院學位學程之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及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 五、考量校內外等各方客觀意見與實際需求，本院表演藝術博士班和本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前「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獨立研究所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校長核定戲劇學系陳慧珊教授擔任「表演藝術跨領域所」之籌備所長，將本院之表演藝術博士班與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朝獨立研究所為目標加以籌備

運作，故申請增設之。

- 六、經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以「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提出申請，若日後於教育部申請核定通過，擬整合表演藝術學院之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表演藝術博士班之學生員額至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之下，並再行刪除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表演藝術博士班之名，以達成博碩合一。
- 七、本案經 1082400166 號簽文簽准核定、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案單位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四，P. 25-P. 80。
- 八、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通過，續由教務處協助系所報部。

- 決議：**
1. 本案與臨時提案一「新增近程計畫—傳播學院申請新設獨立研究所」案、臨時提案三「新增近程計畫—美術學院『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及『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整合為獨立研究所」併案討論。
 2. 提案四：(1) 提案單位於會議中補充：經表演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本案以「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為新設之獨立所名；(2) 照案通過。
 3. 臨時提案一：修正後通過，依行政程序陳核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4. 臨時提案三：經會議決議同意提案並通過。依行政程序陳核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有關表演藝術學院中、長程計畫空間規劃，提請討論。包含：

1. 中程計畫—「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 4、5 樓，擴增至 2、3 樓」案；

2. 中程計畫—「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
3. 中程計畫—「中型表演空間案」；
4. 中程計畫—「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
5. 長程計畫—「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

說明：

- 一、由於校內現有空間的運用分配有限，以致本學院近中長程計畫執行窒礙難行，因而延宕。
- 二、考量本院各系所學制規模趨於完整，本學院總學生數為全校數的三分之一，而表演藝術著重於演藝技能的教學場所，近年來本校在表演藝術活動的推展，諸多機構單位尋求表演藝術經紀演出日漸增長，為能有效統整表演藝術教學及演出。
- 三、擬請同意於校園整體規劃會議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進行商議本學院各系所之空間配套方案，以使本院各系所之教學及展演空間更臻完善。
- 四、本案經 1082400167 號簽文簽准核定、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案單位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五，P. 81-P. 92。
- 五、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3. 中程計畫—『中型表演空間案』」刪除，其餘維持不變。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增空間規劃中程計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兵官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 108 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紀錄辦理，並經 108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總務處 1080300042 號簽准提案。

- 二、 本校因教學空間不足，於民國 95 年向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借用原臺北紙廠房地，惟自 104 年起，代管單位國產署北區分署不同意續借用。本校於該地所投入經費累計至今達 1 億 2,202 萬 8,331 元，經評估本校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如遭驟然收回房地，不僅浪費巨額公帑且將致本校師生面臨無適當空間學習之窘境。
- 三、 為此，本校研議得以繼續使用該地之可行方案，包括函請教育部補助經費有償撥用或協助函請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幾經協商皆窒礙難行，故依前述會議決議，續擬規劃由本校校務基金以自籌經費有償撥用該地。
- 四、 本案有償撥用經費概估約 12 億元，因事涉重大校務資源評估與長期因應調度，本處併附「校務發展構想評估建議書」(如附件六，P. 93-P. 123)供參。
- 五、 依據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除特殊狀況，各項校務發展新增計畫均需初列於長程或中程，俟至少 3 年籌備期後再依序前移；爰此本案若奉審議通過晉列於校務發展計畫，所屬期程併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新增近程計畫—傳播學院申請新設獨立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申請獨立研究所為傳播學院發展計畫，擬請同意先行列入校務發展近程計畫中，後續將依期程完備計畫書及相關程序後，續提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申請。
- 二、 本案經 1082300071、1082300068 號簽文簽准核定、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資料請參閱附件七，P. 125-P. 150)。

決議：1. 本案與提案四併案討論。

2. 本案修正後通過，依行政程序陳核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長程計畫「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 3 座」擬調整至中程或近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 本校南側為大學用地兼供體育運動場地使用，為提供學生一個更完善之運動課程學習環境，規劃興建室外三面排球場，且已列入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學年）。
- 三、 本案土地已陸續回收，且預算已確定來源，為配合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推動進度，擬請准予本案調整為中程計畫（111 至 113 學年）（資料請參閱附件八，P. 151-P. 156）。

決議：經決議調整至近程計畫（109-111 學年）。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新增近程計畫—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及「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整合為獨立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擬將新成立的「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與「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碩士班」整併為「美術學院當代視覺文化研究所」，自 110 年度起每年招收碩士生 8 名、博士生 4 名（資料請參閱附件九，P. 157-P. 166）。

決議：1. 本案與提案四併案討論。

2. 本案經會議決議同意提案並通過，依行政程序陳核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處擬調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中第五條第三點：「提列於中程計畫者，至少經三年籌備期後，始得提交規劃書申請晉列近程計畫中。唯籌備成果表現不佳或限於學校整體現實條件、校務發展政策及人力就業市場考量等，經全體研究發展委員過半數表決，得以延後改列、取消計畫或擱置於中程計畫中持續籌備。」以及第六點：「因政策改變或上級交辦執行等有客觀事實之『特殊狀況』者，得以專案簽呈 校長批示送交審議，經研究發展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校長核准後，得以直接列入各程計畫。」所提之表決數以研發委員人數全體為母數。
- 二、為使會務推展順利、並與校級會議運作規則一致，本處參考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如附件十，P.167-P.168），擬將第五條第三點調整為「提列於中程計畫者，至少經三年籌備期後，始得提交規劃書申請晉列近程計畫中。唯籌備成果表現不佳或限於學校整體現實條件、校務發展政策及人力就業市場考量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得以延後改列、取消計畫或擱置於中程計畫中持續籌備。」第六點調整為「因政策改變或上級交辦執行等有客觀事實之『特殊狀況』者，得以專案簽呈 校長批示送交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校長核准後，得以直接列入各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